东坝乡2020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按照《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和《朝阳区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的相关规定，朝阳区东坝乡政府将2020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主体名称和数量情况

执法主体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1个

　 二、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

东坝乡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在综合行政执法队设置了28个执法岗位编制，其中空编5个；核定人数为20人，全部为综合执法A岗，其中审核决定岗1人，业务承办岗19人。

三、执法力量投入情况

截至2020年底，东坝乡取得综合执法资格证的共有20人，目前实际在编在岗17人，执法力量占比85%。

四、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

东坝乡政务服务中心共办理81项业务，涉及民政、残联、计生、住保、社保等，政务中心设立对外综合窗口4个，专业窗口1个，全年社保业务量48000余件，计生业务量550余件，住保业务量505件，民政残联业务量4600余件，全年共53655件。

　 五、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2020年全年累计检查辖区单位3819家次，出动执法人员8000余人次，领导带队检查500家次，组织综治办、食药所、工商、巡防队等相关部门联合检查200次，完成双随机抽查检查单位362家次，消除隐患问题136处，处理紧急突发事件2起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200余份。

六、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情况

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做出了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情况：行政处罚287起，其中：一般行政处罚131起，处罚金额43万余元。

七、行政强制案件的办理情况

2020年度东坝乡暂未办理行政强制类执法案件。

八、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

2020年度，东坝乡共办理12345及区政民互动派发案件8385件，已办结8305件，未办结80件，其中综合行政执法队共处理12345热线1386件。共接收群众来信7件，共接待群众来访200余批次，750余人次，其中重复访近200批次，670余人次，均依法开展相关办理，符合“三到位一处理”的工作要求。

朝阳区东坝乡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5日